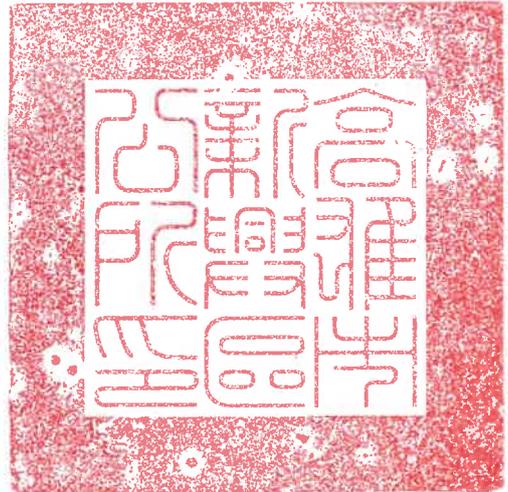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字第11530152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陳照成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E121201637，民國55年11月21日生，戶籍地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東里1鄰中正三路34號(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)，於民國115年1月25日病逝於正大醫院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程序辦理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高雄市私立永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115年1月27日高市永字第115001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照成先生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由本所委任孝欣生命禮儀全權處理陳照成先生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靜蘭